

《2012年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(修訂附表4)令》

2012年第17號法律公告
B1132

第1條

2012年第17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(修訂附表4)令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
(第578章)第40(2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命令自2012年3月30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
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(第578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3. 修訂附表4(根據本條例第9條申請許可證須附同的費用)
附表4——
廢除
“\$570”
代以
“\$235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2年1月26日

《2012年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(修訂附表4)令》

2012年第17號法律公告
B1134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命令調整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(第578章)下的許可證之申請費用。